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由 郏县农业农村局 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为一方和 平顶山豫盛祥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供方”）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.1 款所列产品。

1.1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佰鑫邦	青州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	吨	18	17000.00 元	306000.00元
2	全生物降解地膜	佰鑫邦	青州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	吨	25.2	28000.00 元	705600.00元
合计							1011600.00元

1.2 交 货 期： 分批供货，每批次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

1.3 交货方式： 乙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郏县各乡镇收货点，并负责卸货、码放；按采购人通知分批供货，每批次 30 日历天内完成。运输等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，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1.4 交货地点： 郏县各乡镇

1.5 支付条款： 接采购人通知后分批供货，每批次供货完毕后支付本批次金额的 80%；全部供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2. 签订合同的双方，必须遵守民法典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3.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3.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、补充、修改；

3.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3.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澄清或说明；

3.4 中标通知书；

3.5 合同条款；

3.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4.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

5.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6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中文书写，供、需双方各执 贰 份；

7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　方：郏县农业农村局

地　址：郏县紫云路与行政路交叉口西北角

邮　编：467199

电　话：0375-5182870

传　真：/

开户行：

账　号：

签　字：

供方：平顶山豫盛祥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新汽车站向南500米路东

邮　编：467200

电　话：13837511582

传　真：/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

账　号：16212101040015646

签　字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